

无人机购买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

乙方：陕西壹控智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双方就购买大疆无人机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甲方要求乙方供应设备型号和数量

序号	名称/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大疆机场 3Matrice 4TD（北斗版）SP Plus	套	1	111820	111820
2	DJI Matrice 4T（单北斗版）	套	2	38890	77780
3	DJI Cellular 模块	块	3	700	2100
4	DJI AL1 探照灯	个	3	2000	6000
5	DJI AS1 喊话器	个	3	1500	4500
6	DJI Matrice 4 行业系列电池	块	4	1200	4800
大写合计：贰拾万柒仟元整					207000

二、质量要求

1.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型号规格要求供应相应设备及配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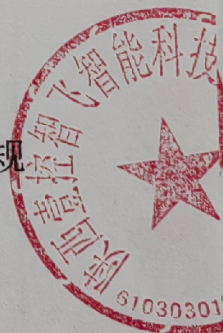
2.乙方须保证设备为原装全新正品，来源渠道正规，具有符合国家三包规定服务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甲方将在到货后检查配件是否符合上述质量要求。对于不符合上述质量要求的产品，乙方须无条件补货且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四、付款方式和发货方式
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甲方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方式



nova 11
Ultra Vision Camera

乙方账户：陕西壹控智飞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40 100 788 013 000 024 11

开户银行：上海浦发银行宝鸡分行

财务电话：18809177699

五、发货时间及付款时间

1. 合同总金额 207000 元，大写：贰拾万柒仟元整，甲方应该在本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，支付合同总金额，乙方在确认收到全额款项后，七个工作日内安排发货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. 乙方须将货物发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乙方须保证货物安全，完好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如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，毁灭等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3. 货品按甲方要求到达指定地点，并满足质量及完好程度要求后，产品一旦使用后，不接受退货退款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货物交接验收合格，保修期满后本合同终止。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买方（甲方）	卖方（乙方）
单位名称：宝鸡市公安局陈仓分局	单位名称：陕西壹控智飞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陈仓道 209 号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高新创业服务中心 2 楼
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陈仓	法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张燕军
税号：116103040160063192	税号：91610303MA6XKXL51C
电话：	电话：18809177699
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9 日	日期：2015 年 12 月 19 日



nova 11

Ultra Vision Camera